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董事辭任；
- (2) 更換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及
- (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吳珊寶女士及邱達根先生因須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彼等之其他業務，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再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因退任亦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黎學廉先生已替代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珊寶女士(「吳女士」)及邱達根先生(「邱先生」)因須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彼等之其他業務，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再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及邱先生各自均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索償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且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而須呈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吳女士及邱先生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更換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

吳女士因退任亦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黎學廉先生已替代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818,91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31,128,221股股份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持有。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1,128,221 (100%)	0 (0%)
2. 重選黎學廉先生為執行董事	31,128,221 (100%)	0 (0%)
3. 重選李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1,128,22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128,221 (100%)	0 (0%)
5. 重選羅耀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128,221 (100%)	0 (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1,128,221 (100%)	0 (0%)
7. 重新委聘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128,221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	31,128,221 (100%)	0 (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1,128,221 (100%)	0 (0%)
10.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31,128,221 (100%)	0 (0%)
11.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1,128,221 (100%)	0 (0%)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